

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5)桂人堂破管字第010号

关于广西桂人堂金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人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2025）桂06破申7号民事裁定，受理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桂人堂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1月17日作出（2025）桂06破申7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审理。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以（2025）桂0603破1号决定书，指定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全面清查、客观计量桂人堂公司破产财产价值，为债权人会议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及后续网络司法拍卖确定处置参考价提供依据，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广西破产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经报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备案，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对桂人堂公司破产财产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桂人堂公司基本情况

桂人堂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7日，经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276846187，注册资本12,119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新，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经营范围：茶叶及相关制品（黑茶、代用茶）、饮料（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糖果制品（果冻、压片糖果）的生产及销售；肥料、茶具、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林苗、花卉种植、批发兼零售；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

关于资产状况的重要说明：

1. 桂人堂公司原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河西工业园（水营村水营小学对面）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由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于2025年1月16日至17日二拍成交（成交价8,918,881.44元），并于2025年4月21日经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将原权属证书作废（法院裁定过户），原设定的抵押权登记一并注销。该部分资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 本次评估的具体范围，以管理人接管时桂人堂公司实际剩余、未被执行拍卖的资产及合法权益为准，以管理人书面交付的评估资产清单为基础，经现场清查盘点后据实调整确定。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桂人堂公司名下全部破产财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生产线、运输车辆、办公及电子设

备、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及其他动产；

2. 无形资产：桂人堂公司名下85项注册商标、60项专利、3项标准等知识产权，以及域名、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以清查结果为准）；

3. 长期股权投资及财产性权利：桂人堂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含防城港盛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存续企业股权，共8家对外投资），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外债权等财产性权利；

4. 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如有），单独造册、单独评估并披露；

5. 管理人接管后新发现、追回的其他财产，以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

三、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与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为管理人清查破产财产、编制财产状况报告、拟订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供价值参考，为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及后续网络司法拍卖确定处置参考价（起拍价）、流拍降价提供专业依据。

（二）价值类型：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广西破产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第九条的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分别出具市场价值和清算价值（快速变现价值）两类评估结论；对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资产，应当单独列明资产明细、担保权人名称及担保债权金额。

（三）评估基准日：由管理人与中选评估机构在委托合同中

约定，原则上与破产清算审计基准日相衔接；确需以现场清查盘点完成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机构应在报告中作专项说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按资产评估准则执行，有效期届满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出具或补充报告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资产盘点与清查：配合管理人对破产财产进行现场盘点、清查、拍照、造册，核实资产数量、权属、物理状况及权利限制（抵押、查封、租赁、占用等），协助管理人完成资产交接；

2. 全面评估并出具报告：对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分类评定估算，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及评估明细表（含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告及结论须满足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定价和债权人会议审议的使用要求；

3. 无形资产与股权专项评估：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有效性、法律状态及市场价值进行专项评定；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采用适当评估方法出具结论，对缺乏审计资料、账册不全的被投资企业应如实披露受限情况并采取替代程序；

4. 债权类资产分析：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结合账龄、债务人偿债能力、诉讼执行情况进行可回收性分析；

5. 汇报与沟通：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每两周向管理人书面反馈工作进度，评估过程中发现权属不清、资产毁损灭失、涉嫌转移隐匿等问题应即时书面报告；

6. 出席会议与答疑：按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及债委会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说明，回答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及管理人的询问；

7. 补充评估：对管理人后续追回、新发现的资产或报告漏项，按管理人要求及时出具补充评估报告，不另行收费；

8. 完成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要求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专业服务。

五、报名条件

1. 报名机构应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营业执照和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作业资质和执业能力覆盖本案所涉机器设备、存货、知识产权、长期股权投资等全部财产类型；

2. 已入选省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司法评估专业机构信息库（名册），可查询核验；

3. 具有破产企业资产评估业务经验和业绩：近三年内至少独立承办过1宗人民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清算或重整案件整体资产评估业务；

4. 专业力量充足：拟委派项目团队中资产评估师不少于3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破产项目资产评估工作经历；

5. 资信良好：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行业年度检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行业处分惩戒或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名录；

6. 不存在回避情形：与桂人堂公司、管理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害关系；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未为桂人堂公司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7. 自选定之日起3日内应派遣工作人员进场开展盘点评估工

作；

8. 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同等条件下，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注册地或分支机构位于防城港市、能够驻场作业的机构优先考虑。

六、报名所需材料

报名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

1. 评估机构简介、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名单、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与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证明；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入选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信息库（名册）的证明材料；

4. 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思路与方法、现场盘点安排、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预计作业期限、对资料不全等受限情形的应对措施；

5. 报价方案：载明收费依据、收费金额及折扣比例，明确报价已包含评估服务费、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并写明收费时间及方式；

6. 近三年破产企业资产评估业绩证明（委托合同、评估报告签章页或关键页复印件）；

7. 书面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与本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应回避情形、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对工作中接触的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8.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分惩戒及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行业协会查询截图等）；

9. 豁免条款：关于如因账册缺失、权属资料不全、资产无法现场勘查等非评估机构原因导致评估工作无法全面开展或报告使用受限，即使已签订委托合同，管理人亦不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法律责任的豁免函；

10. 其他相关资料。

七、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8 时前（以管理人收到纸质报名材料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材料不齐的不视为有效报名）。

有意参加的评估机构应于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电子信箱：huangxj@gxjylaw.com，并将纸质报名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管理人办公地址：

收件人：黄萱洁 联系电话：18520124346

收件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B 座 5 层 508 室

（请在邮单上注明“桂人堂公司破产评估机构报名材料”）

八、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1. 管理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成立评审小组，报人民法院监督，必要时邀请债权人代表到场，对参选机构的资质、业绩、工作方案、报价、人员配置等事项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择优选取 1 家中选机构，并可选取 1 至 2 家备选机构；

2. 评分权重：机构资质 15%、破产评估业绩 25%、评估工作

方案 25%、报价 25%、项目团队配置 10%;

3. 评审时间: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如仅有一家机构报名且符合条件的, 管理人可直接与其磋商确定; 参选机构均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能胜任本次工作的, 管理人有权不与任何一家报名机构签约并重新组织选聘;

5. 选定结果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 未中选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九、评估期限要求

评估机构确定后, 由管理人与其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应自管理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盘点清查并提交资产清查明细稿,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含市场价值、清算价值两类结论, 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因账册不全、权属待定、资产分散异地等客观情况确需延期的, 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顺延。

十、评估费用及风险提示

1. 参与本次报名支出的全部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评估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差旅、文印、交通、税费等一切成本均包含在报价内, 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

2. 本次评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 依法随时清偿, 支付时间原则上随破产财产变价进度或在破产财产分配时支付;

3. 重要风险提示: 因破产财产变价进度及破产财产能否足额支付破产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评估机构须自行承担可能无法获取评估费用或无法足额获取评估费用的风险, 并自行垫付前期工作费用;

4. 破产程序中因评估工作内容、事项调整，或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管理人要求出具新的或补充评估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评估机构未能按期完成工作，或所出具报告存在漏项、重大瑕疵，经沟通拒不调整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未被选聘机构提交的报名文件不予退还；评估机构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评估委托合同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及相关条款解释，由管理人负责。

特此公告。

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